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 調整港幣2,4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2.00%的 可換股債券(「債券」)的換股價 (股份代號：5716)

本公司(債券「發行人」)謹此宣布，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港幣94.33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港幣93.18元，調整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上述調整乃由於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的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0元而導致。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宣布發行的債券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調整換股價刊發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均與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的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0元。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發行人所作分派而予以調整。

發行人謹此宣布，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港幣94.33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港幣93.18元(「經調整換股價」)，調整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該日期為緊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釐定股東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0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之名列發行人股東登記冊記錄日期)的翌日。上述調整主要由於發行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就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所作的分派而導致。

上述換股價之調整乃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除此以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總額為港幣2,250,000,000元。待經調整換股價生效後，債券獲全面轉換時發行人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由按當前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94.33元須予發行的23,852,432股增加294,380股至24,146,812股。

本公告亦作為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調整換股價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執行董事：李偉光先生、徐靖民先生及黃梓達先生。